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岛景区 2026 年度四季草花栽植工程

合　同

采　购　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成交供应商：　连云港市院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供货商（全称）：连云港市院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连岛景区 2026 年度四季草花栽植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连岛景区 2026 年度四季草花栽植工程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采购范围：连岛景区 2026 年度四季草花栽植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每个季节具体栽植实施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额 1000 元整；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支付的限额为工程总价的 10%。

2.2 其他要求：A、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三、质量要求

标　准：合格且通过验收。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四、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零贰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

（小写）2020266.51 元

4.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图纸和清单不符以清单为准），和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和临时工程的全部费用，

即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招标代理所需费用、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投标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工程及材料涉及的相关试验、测试费用（试验应在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对确需到其它实验室进行的试验，应报采购人认可；未经认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测、试验）。投标报价如有优惠，须在单价中反映。在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单价不变。

注：综合单价调整：当出现综合单价错误或不平衡报价时，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工程量时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价原则采用投标（响应）时的基础资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和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利润及管理费的比例按投标文件中平均的比例执行。

五、付款方式：

5.1 春季草花栽植完成且养护期（1 个月）结束后，付合同价的 20%；夏季草花栽植完成且养护期（1 个月）结束后，付合同价的 20%；秋季草花栽植完成且养护期（1 个月）结束后，付合同价的 20%；全部草花栽植完成且养护期（1 个月）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付款凭承包人出具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5.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5.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人组织招标。

5.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清单中材料暂估价为甲供材料或甲控乙购材料，具体采购方式由采购人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按材料暂估价格表规定的材料单价报价，采购人暂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及价格，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采购的其实际价格按采购人确认的单价进行调整，价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费用不再计取；采购人采购的，只计取 3%的配合费。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均为到工地院内卸车价。暂定价材料二次搬运及现场保管、清理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自行考虑。

5.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采购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5.4 价格调整

5.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六、材料设备供应：

6.1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承包人应按清单、方案中列明的内容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生产厂家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材料的送检费由承包人承担。

6.2 供货原则

承包人按本磋商文件确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承包人的供货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始数据、技术要求和现场限定的条件，合理选择其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保证其性能指标和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在此基础上应尽可能运行经济。

本工程所采用的设备应采用目前先进的技术，即具有高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维修性和可扩展性。

七、工地派驻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阮 涛 职务：现场工程师

供应商代表： 姓名：侍启铭 职务：项目负责人

八、采购人工作职责：

8.1 采购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协议，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项；负责供应商的所有资料的转发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8.2 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履行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赔偿供应商有关损失。

九、供应商工作职责：

9.1 供应商在施工现场必须成立技术力量较强的项目经理部，及时编制和申报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

9.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再转包。如需分包，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一经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取消其承包资格；已做工程量不予结算。

9.3 遵守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洁和施工噪音符合要求。完工前必须清理好现场，如供应商违反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将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相关验收，及时提交竣工图。

9.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施工单位的关系。

9.6 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履行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有关损失。

十、质量与检验：

10.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通过验收。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代表一经发现，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表的要求改正，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十一、安全施工：

11.1 供应商必须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关标准组织施工，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及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还要赔偿由此给采购人等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11.2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供应商不能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及协议发出的指令施工、不能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全部内容、责任、义务，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处以相应罚款。

12.2 采购人不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发生错误指令，由采购人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并将继续履行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4.1 为确保工程安全，合同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14.2 竣工结算计价方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承包人应如实申报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结算值经最终审定后，核减率≤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5%，则超出 5%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14.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有违于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须执行现行建筑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若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或发包人有更高的规定、守则，承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不得藉此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施工工期。

14.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甲供或甲控乙供，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以上职责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则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5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14.6 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继续后续工程的施工。

14.7 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地方矛盾、与周围单位发生的关系等干扰施工的问题。

14.8 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三份，采购人二份、供应商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采 购 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我单位在连岛景区 2026 年度四季草花栽植工程项目磋商中有幸中标，现就安全生产承诺如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事故；不损坏公共设施、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等市政管网。如因施工造成的任何设施等损坏，我单位自行修复或赔偿。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交通等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2026、5、19